

关于聊城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聊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聊城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以“聚力攻坚突破年”为抓手，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稳中有进，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 152.15 亿元，下降 1.2%；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425.92 亿元，收入总计 683.0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增长 7.6%；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106.48

亿元，支出总计 683.0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市级（含市本级及三个市属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2%，增长 7.6%；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40.3 亿元，收入总计 216.3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增长 4.7%；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35.35 亿元，支出总计 216.39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3%，下降 17.8%，主要是受房地产形势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21.4%；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68.22 亿元，收入总计 555.2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增长 1.9%；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164.92 亿元，支出总计 555.2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7%，下降 18.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19.4%；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5.55 亿元，收入总计 155.9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4%，下降 4.5%；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44.21 亿元，支出总计 155.9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14亿元，完成预算的77.6%，增长186.6%，主要是部分县区加大国有企业股权盘活力度，增加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14.47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1.55亿元，收入总计19.6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4亿元，完成预算的80.3%，增长6.6%；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17.85亿元，支出总计19.6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69亿元，完成预算的62.3%，增长196.5%，主要是开发区上缴国有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等一次性收入6.33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1.43亿元，收入总计10.1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4亿元，完成预算的75.3%，下降22.3%；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8.88亿元，支出总计10.12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7.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增长7.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7.42亿元，完成预算的99.5%，增长6.6%。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20.3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7.72亿元。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0.03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3.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0.22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3.8%。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9.8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4.16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137.89 亿元，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52.84 亿元，其中 182.72 亿元用于新建续建项目建设、8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0.12 亿元举借外贷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防治示范项目，省财政厅核定收回我市结存限额 2.5 亿元，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达到 1488.23 亿元。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32.91 亿元，2024 年发行 346.58 亿元，其中 143.57 亿元用于新建续建、47.16 亿元用于存量投资项目收尾、107.8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减去财力还本 12.2 亿元，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59.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45.44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年内，市级发行专项债券 106.07 亿元，其中 42.94 亿元用于高铁、水利、雨污分流、卫生健康、棚户区改造等公益项目建设，1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6.99 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收尾，22.1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六）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深化财税改革，

努力增收节支，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各项财政工作圆满完成。

1.强化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财政运行定期分析机制，科学研判形势，加强针对性调度，通过强化税收共治、推进“绿色税收”、加大稽查力度、加快各类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等措施挖潜增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1%，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1.6 个百分点。支出方面，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制定《党政机关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严格控制出台新增支出政策，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集中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7.6%，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2.落实财政政策，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一是保持投入强度，支持重大战略实施。筹集 9.08 亿元，支持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统筹 4.51 亿元，为生态环保提供有力保障；筹集 1.63 亿元，推动文旅事业蓬勃发展；投入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9.12 亿元，连续 6 年保持增长；统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二是用好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支持全市城镇垃圾污水处理、棚户区改造等领域 145 个项目建设；26 个项目累计获得中央增发国债支持 31.11 亿元，有效发挥了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三是优化政策供给，赋能企业提质增效。围绕加快发

展新质生产力，安排资金 3.21 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设立 5 亿元“三区互融”产业发展基金，推动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8.54 亿元，占比达 88%。

3.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增强群众福祉。始终把民生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全市民生支出达到 43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5.8%，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资金 5.16 亿元，助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落实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市教育投入 112.6 亿元，增长 1.3%，完善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的经费保障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4 元，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四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 11.23 亿元提高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继续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成功创建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试点市，统筹资金 4373 万元促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五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统筹资金支持棚改项目建设，对 191 个城镇老旧小区项目进行改造提升，

惠及居民 1.5 万户。

4.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构建财金联动新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 7 个方面 38 项政策措施，集聚资金资源支持发展；冠县作为全省唯一县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二是创新资产资源盘活路径。完成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以来全省首例政府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试点项目，相关经验案例在全省推广。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预算评审机制，制定政府采购服务绩效管理办法，试点开展产业发展领域财政资金投入产出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数字化监管机制，开通政府采购供应商线上投诉，建立投诉调解机制，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相关案例经验被财政部推广。

5.积极防范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支出摆在最优先位置，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县级支出实施动态监测，持续加强库款管理，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57.69 亿元，没有发生逾期；加强风险预警及管控响应，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压降高息债务，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三是扎紧资金使用关口。健全完善财会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公共安全资金保障，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同时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2025 年，全市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是受复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尚不稳固，落实重大保障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加大，预算“紧平衡”态势将持续。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全市预算编制贯彻“两个原则”：第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第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讲求实效”，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本着上述原则和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要求，2025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意见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代编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09 亿元，增长 3.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 382.18 亿元，收入总计 648.27 亿元。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14 亿元，下降 0.6%；加上解上级等 75.13 亿元，支出总计 648.2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7.15 亿元，因上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增收形成较高基数，下降 11.7%；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22.21 亿元，收入总计 189.3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5.51 亿元，下降 8.6%；加上解上级等 23.85 亿元，支出总计 189.3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5.51 亿元，其中三个市属开发区 49.46 亿元，市本级 116.05 亿元。除上级转移支付安排对应支出外，市本级财力支出约 90.7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34.69 亿元，基本公用支出 2.7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6 亿元；二是安排市直部门项目支出 20.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89 亿元；三是安排对下经常性一般转移支付 9.5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84 亿元；四是安排阶段性专项转移支付 6.0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五是预留 17.64 亿元，

其中安排预备费 1.3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 3.9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贴 3.26 亿元、增人增资及一次性抚恤金 1.3 亿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整 2 亿元、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助 0.67 亿元、援青援藏援彭 0.33 亿元和其他奖励性支出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2.6 亿元，增长 29.7%；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12.62 亿元，收入总计 455.2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6.77 亿元，下降 6%；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 88.45 亿元，支出总计 455.2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5.49 亿元，增长 3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5.49 亿元，收入总计 140.9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7.19 亿元，下降 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7 亿元；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 33.79 亿元，支出总计 140.9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2 亿元，因上年部分县区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 14.47 亿元形成较高基数，下

降 89.4%；加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1.8 亿元，收入总计 3.7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3.7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 亿元，下降 83.9%；加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1.69 亿元，收入总计 3.0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3.09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7.11 亿元，增长 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05.91 亿元，增长 5.1%；财政补贴收入 85.22 亿元，增长 1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3.21 亿元，增长 9.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6.9 亿元，增长 9.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1.62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5.72 亿元，增长 5.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5.62 亿元，增长 5.4%；财政补贴收入 38.35 亿元，增长 6.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09.29 亿元，增长 9.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3.39 亿元，增长 9.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0.59 亿

元。

（五）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为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提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调控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统筹衔接，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支出资金需求。

1. 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安排 8.4 亿元，增长 1.8%。 其中：村级组织运转、乡镇和村党建综合阵地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党建引领金融赋能等资金 2.87 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8000 万元；疫情防控、农业保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39 亿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 亿元；美丽乡村等改善村容村貌资金 5000 万元；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奖励、“三品一标”奖补等资金 2730 万元。

2. 支持工业强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等重点项目安排 4.5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资金 1 亿元；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及质量标准品牌建设等资金 9800 万元；聊城大学校地共建高层次人才建设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国外智力、泰山产业领军等人才引进及人才发展资金 4230 万元；商贸及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支持相关企业加大技改等项目建设资金 1.09 亿元。

3. 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安排 8.56 亿元，增长 3.1%。

其中：安排 1.16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人均补助标准；安排 7474 万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安排 2240 万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安排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康复就业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资金 1.07 亿元；安排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运营经费 3600 万元；安排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等资金 3300 万元；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1800 万元；安排退役优抚安置资金 1929 万元；预留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弥补缺口资金 3.26 亿元，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应付款 2000 万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薪酬待遇 6730 万元。

4.教育发展和文旅重点项目安排 6.32 亿元，增长 35.7%，主要是东昌学院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安排运营资金 2.2 亿元。另外，安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经费保障与发展资金 1.64 亿元；市直中职、高职教学及生均经费补助 1.06 亿元；各项文化惠民活动和市属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 6700 万元；东昌湖景区、古城景区、运河景区维护资金 3000 万元；宣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文物保护资金 1547 万元。

5.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安排 2.38 亿元，增长 8%。其中：安排污水处理运营资金 1.6 亿元；生活垃圾、污泥等处理资金 4050 万元；市级污染防治资金 2900 万元；生态环境网格员配套资金 800 万元。

6.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保障支出 5.95 亿元，增长 4.1%。其

中：公共安全保障以及道路交通管理经费 2.4 亿元；市县法检两院办案开支 1.36 亿元；消防救援机构建设资金 1 亿元；绿色平安网格员经费 1000 万元、城市社区居委运转经费 2400 万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485 万元。

7. 城乡建设发展重点项目安排 9.6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城市绿化、维护及城建项目资金 4 亿元；徒骇河马颊河治理、位山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资金 1.73 亿元；桥梁续建、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新建改建等资金 2.08 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 2600 万元；智慧聊城建设维护、重点项目全周期管理平台优化提升等资金 4200 万元；青兰高速及国省道前期工作经费 1330 万元；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资金 2652 万元。

除以上重点支出外，根据当年土地出让及债券争取情况，共预留 7.5 亿元用于部门已招标、已开工及平台公司承接的教育、医疗、水利、道路管网等重点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顺利实施。

受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加影响，以上支出将紧密联系收入完成情况，适时作出必要调整，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意见详见《聊城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代编全市部分是预期性的，待县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5 年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聊城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认清新形势、把握新要求，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促进经济发展，办好民生实事，抓好风险防范，提升财治理效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保障财政运行，在强化收支管理上加大力度。一方面，促进财政增收。坚持“综合治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管控，注重涵蓄税源，增强税收增长后劲；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分类施策处置盘活闲置资产；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继续积极稳妥推行房票安置，推动土地出让收入稳步增加。另一方面，优化支出结构。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精准投放，切实增强重大战略和重点民生保障。

（二）围绕支持发展，在落实财政政策上加力提效。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好用足超长期国债、新增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大战略实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财政和市场资源向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集聚，精准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聚焦创新突破，在深化财税改革上加快步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强化预算评审与事前评估相结合的创新实践，提升预算资金效率；以聊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为载体，创新打造全域式、广覆盖的市县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构建财金联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新机制，集聚资金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探索资产资源盘活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坚持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加压奋进。压实基层“三保”责任，强化财力保障、库款调度和监测预警等措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建立全口径监测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严控增量、化解存量；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积极稳妥支持房地产、金融、应急安全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提供财力保障。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而艰巨，全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作出新的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将参保人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待遇支出的收支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五个险种。

5.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6.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7.九类困难群众：是指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